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0	0023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0年12月21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若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21日起，增加苏州银行为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000604 B：000605	是	是	是	是

注：苏州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苏州银行网站。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客服电话	96067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10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61%股权（对应卓朗科技10,675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卓朗科技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寻求新的投资人进行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金13,500万元）。（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目前处于公开挂牌程序所需的对意向方的资格确认阶段，待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经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函证确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继续征集受让方，待征集到受让方后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12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

因2018、2019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4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1.1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2020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若新上市规则发布施行，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

3、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改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4,102,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且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45,572,8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7年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卓朗科技确认商誉46,483.09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2020年度是否发生商誉减值存在不确定性，待年度结束后，由专业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7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2月24日（T+2）刊登的《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1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指定期间相关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自2020年11月23日起为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20年11月23日0时至2020年12月22日15时提出将原C类基金份额转为B类基金份额并自动赎回的业务申请。为使投资者充分知悉本基金在上述指定期间的相关安排并及时办理业务，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在指定期间内新增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并持有的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为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人指定期间内，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自C类基金份额转入并自动赎回的基金份额为B类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0315，B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0675，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同、登记机构相同，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指定期间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0时至2020年12月22日15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指定期间提出相关申请。指定期间届满后，本基金不再接受转为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B类基金份额注销，未选择退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继续持有原份额，并遵循原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定。B类基金份额的存续时间与指定期间相同。

四、在指定期间内，B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仅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转为B类基金份额并自动赎回的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指定期间工作日（T日）提出的将C类基金份额转为B类基金份额并自动赎回的申请，以T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指定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期间工作日（T日）申请以将其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转为B类基金份额并自动赎回的方式退出，所得的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C类基金份额转出金额 = C类基金份额转出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B类基金份额转入份额 = C类基金份额转出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 = B类基金份额转入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内，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指定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将C类基金份额转为B类基金份额并自动赎回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将保障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赎回费不会受到影响。

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指定期间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指定期间届满后，B类基金份额注销。

八、请投资者关注指定期间相关安排并根据需要及时办理业务。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9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2月18日起在以下9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上线代销机构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华夏鼎康债券A	00666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C	00735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88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tjzq.com	956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zx.com	95514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代码：00274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富煌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287	4,999,999.94	0.31%	5,287,009.00	0.3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1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3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法本信息"股票922.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32,0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1,541,205,000股，配号总数为183,082,41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308241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23.165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4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6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1496541%，有效申购倍数为5,831.0214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秦装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南京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0.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7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2月24日（T+2）刊登的《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1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秦装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南京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0.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62.1580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0.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2555851%，申购倍数为5,795.2250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03
末"5"位数	56394 76394 96394 16394 36394 11769 61769
末"6"位数	732890 232890
末"7"位数	5893894 7893894 9893894 1893894 3893894
末"8"位数	18264697 38264697 58264697 78264697 98264697 50151153
末"9"位数	13528323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16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秦装备A股股票。

发行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